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　中華民國115年3月0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蕭人字第1152100099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人員名單、甄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A01 楊○瑜、A02 趙○綉、A03 湯○玲、A04 翁○恩、A05 林○菁、A06 吳○倫、A07 謝○軒、A08 陳○明、A09 游○閔、A10 傅○翰、A11 周○芸、A12 洪○琪、A13 林○芸、A14 黃○良、A15 黃○屏、A16 朱○勳、A17 黃○晴、A18 顏○加、A19 黃○玲、A20 許○榮、A21 李○珍、A22 謝○斐、A23 王○玲、A24 丁○綸、A25 呂○慈、A26 王○玲、A27 ○　艾、A28 陳○蓉、A29 陳○竹、A30 高○軒、A31 黃○慈、A32 張○筑、A33 謝○真、A34 謝○丰、A35 黃○妍、A36 黃○瑄 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符合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5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

段249號）。

(二)打字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上午10時，本院2樓電腦教室。

(三)口試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下午2時20分，本院3樓簡報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報到應試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（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）及司法院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官網徵人啟示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院長 [illegible]